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81390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申請變更部分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

眷村土地)細部計畫」、「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本園區為開發中之產業園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園區為開發中之產業園區，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給水工程、污水收集處理工程、變更污染總量（含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危害化學物質排放清單等）及電力事業用地調整為產業用地等事項，開發單位就前述申請變更項目進行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各變更項目對環境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園區為開發中之產業園區，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調查範圍內記錄黃鸝1種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紅隼、游隼、彩鷓、黑翅鳶及魚鷹等5種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均屬具較速捷遷移能力之物種，且計畫區周圍設有綠帶及滯洪池，可供遮蔽與覓食，並已妥擬保育計畫，預期對其影響輕微；而基地周邊及調查路線並未記錄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評估本案申請變更部分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園區為開發中之產業園區，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給水工程、污水收集處理工程、變更污染總量（含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危害化學物質排放清單等）及電力事業用地調整為產業用地等事項，開發單位就前述申

請變更項目進行預測、分析及評定，且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各變更項目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園區為開發中之產業園區，開發行為均於園區內進行，無涉及徵收之情事，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次變更經評估健康風險後，10公里×10公里範圍內95% UL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值，10公里×10公里範圍內95% UL增量非致癌風險值HI均小於1，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園區位於高雄市境內，申請變更部分影響範圍僅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為既有產業園區變更，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給水工程、污水收集處理工程、變更污染總量（含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危害化學物質排放清單等）及電力事業用地調整為產業用地等事項，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

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